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我省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规定免征或减征契税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免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认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